

[网站首页](#)[院情概况](#)[机构设置](#)[科学研究](#)[人才队伍](#)[合作交流](#)[成果转化](#)[党建文化](#)[管理服务](#)

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新闻中心](#) > [基层动态](#) > [详细内容](#)

## 国办印发《意见》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

来源： 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16-05-27 10:54:00 浏览次数：91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部署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、信息、资金、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，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，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。

《意见》对新时期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。一是切实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。围绕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现实需要，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。二是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。打造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——“星创天地”，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创新创业营造专业化、便捷化的创业环境。三是加快推动农村科技创新和精准扶贫。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优势特色产业创业。开展创业式扶贫，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保障措施。一是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。引导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伍转业军人等参与农村创新创业。二是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。普通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，在5年时间内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、岗位、编制并优先晋升职务职称；对深入农村开展创新创业的，在5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。三是健全科技特派员支持机制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，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组织实施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发挥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作用，各地方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。二是创新服务机制。加强对各类科技特派员协会的指导，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，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。三是加强表彰宣传。表彰宣传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、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。

【打印正文】

分享到:

---

版权所有: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 
网络支持: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办公室

Copyright © saas.sh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 公安备案号 31012002002003 沪ICP备19007860号-1

### 奉浦院区地址

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

邮编: 201403

电话: 021-62208660

### 华漕院区地址

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

邮编: 201106

电话: 021-62208660